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缺席董事2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北京银行天津西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，贷款期限一年。以公司名下东丽区砂谷港湾B区B1区-25-3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本议案尚需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